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5號

原告 林政亮

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一職，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告於114年7月3日表示因公司業務問題，須將員工勞健保轉至他處投保並先行辦離職手續，要求原告簽立離職申請書。原告深感不妥，便在離職申請書上記載「因為與健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那目前可能是公司業務關係所以離職，回到健喬生技。如有違法本人保留法律追訴權」等文字，然此舉引起被告不滿，被告遂於114年7月31日脅迫原告離職。嗣原告於114年8月1日以被告脅迫其離職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萬3,750元及預告期間工資(下稱預告工資)3萬3,333元。又原告於休息日出勤，被告應給付原告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共20萬1,083元(詳如附表1)。另原告於任職被告期間均未請過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特休3日未休畢，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共9,999元。此外，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

01 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被告應補提繳3萬5,377元至原告  
02 勞退專戶。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4條第2項、第38條  
03 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8,165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3萬5,377元至原告勞退專戶。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擔任業務經理，上下班出勤均無須打卡，工  
08 作時間不受指揮管制，且在被告授權範圍內可全權決定處理  
09 事務，兩造間為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本件兩造間爭執之點，應在於兩造間是否為僱傭關係？詳如  
13 下述：

14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5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委任者，謂當事人  
16 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  
17 第482條、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委任係指委任受  
18 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  
19 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  
20 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  
21 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而所謂僱傭則係受僱人為僱用人  
22 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僱傭之目的，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  
23 務，有如機械，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兩  
24 者之內容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最高法院83年度  
25 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僱傭契約與委任契約，  
26 固均具勞務供給之性質，然在僱傭契約係以給付勞務之自  
27 體，為契約之目的；而委任則以處理事務為契約之目的，其  
28 給付勞務僅為一種手段。受任人之處理委任事務，雖亦須依  
29 委任人之指示，但有時亦有獨立裁量之權，此觀民法第53  
30 5、536條規定即明。至於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  
31 或委任關係，則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最高法院90年

01 度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兩造間是否為僱  
02 傭關係，依上開說明，自應就其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

03 (二)經查，證人李義仁(即被告業務經理)於審理時證稱：我與原  
04 告、訴外人李儐、詹家妤均為訴外人健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5 (下稱健喬公司)股東，健喬公司在做電話行銷，我們股東有  
06 一個Line群組(即本院卷第49至73頁所示Line群組，下稱系  
07 爭群組)。原告與我在健喬公司分別擔任業一部、業二部業  
08 務經理，負責管理人員、派發業務及登記業績回報公司，並  
09 可以決定某個廣告要不要播放。嗣被告與健喬公司合作，合  
10 作內容是請健喬公司幫忙拉業績。我跟原告在被告之職位、  
11 工作內容、工作地點與在健喬公司相同，但兩家公司的業績  
12 合併計算。我跟原告在被告公司上班期間不用打卡也不用請  
13 假，原告不曾因未請假而遭被告懲處或扣薪，此外，原告亦  
14 未曾因晚回報或未回報業績而遭被告懲處。被告不會對原告  
15 打考績，只會對整個業務部門打考績並以此決定年底獎金發  
16 放等語(見本院卷第229至237頁)。依前開證人證述內容，可  
17 知被告對原告出勤未設管理機制，原告於任職期間毋須打  
18 卡、請假，且原告未曾因未請假，遲延或未回報業績而遭被  
19 告懲處，被告考績制度亦不適用於原告個人，足見原告就工  
20 作時間、勞務提供方式及事務處理過程具有相當決定權限，  
21 難認兩造間具有從屬性。

22 (三)原告雖主張：原告如果沒有要進被告公司，須先向被告通知  
23 並無法任意決定是否出勤；另被告要求原告每日工作結束將  
24 工作情況回報至系爭群組、填寫業績表(即派工單)，並隨指  
25 示原告負責哪個電視台、哪個檔期工作，亦會要求原告必須  
26 達到業績數量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群組對話紀錄、與詹家  
27 妤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49至113頁、第197至199  
28 頁)。查，觀系爭群組、原告詹家妤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  
29 卷第49至113頁)，雖可見原告在系爭群組內多次傳送「今日  
30 休息一天」、「今天在家休養一天」、「有事回苗栗今天休  
31 息一天」、「這兩天回苗栗處理事情，明天沒有進公司」、

01 「今天有事休息一天」等文字；復原告傳送「今天休息一  
02 天」等文字訊息予詹家好，詹家好會回覆OKAY!(貼圖)。惟  
03 系爭群組內成員，均未對原告告知休息之訊息表示准駁意  
04 見，系爭群組內成員、詹家好亦未要求原告說明請假事由或  
05 提出相關請假證明；又詹家好僅回覆OKAY!(貼圖)，核其性  
06 質，應為對原告告知休息一事之知悉，而非基於雇主地位所  
07 為請假之核准；再輔以前開證人李義仁證詞，足認原告無須  
08 向被告請假，被告對原告之出勤並不具有管理權限。復觀系  
09 爭群組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7至199頁)，可知原告會傳送  
10 業績資訊、派工單至系爭群組，且李儐曾於系爭群組內傳送  
11 「這檔回報效益，若不錯再買(播龜鹿)」、「華視主頻每週  
12 六13：00業一、14：00業二，若效益不好就拉掉」、「八大  
13 戲劇六、日新增13：00(上胜肽晶凍4樓)」、「明天華視播  
14 出時間678-199，13：00 000-000，14：43」等文字，然觀  
15 其內容，僅係就廣告投放、節目檔期及業績效益等事項進行  
16 溝通，尚難據此認定被告係基於雇主地位就原告勞務提供方  
17 式為指揮監督。

18 (四)另於審理中證人李采娟(即原告負責部門之業務)雖證稱：原  
19 告工作要向李儐回報，且若業績不好原告在系爭群組內會被  
20 罵得很難聽，我沒有在系爭群組內但我有看過該群組；原告  
21 不進被告公司要請假，我雖沒親眼見過原告請假，但原告一  
22 定會請假，因為這是負責任的態度，正常公司就是這樣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237至242頁)。證人李采娟並未於系爭群組內，  
24 且原告亦為系爭群組成員，提出系爭群組內證人李采娟所述  
25 相關對話供本院審酌應非難事，卻迄未提出，是所謂證人李  
26 采娟證稱原告「會被罵得很難聽」具體是何情況？是否為居  
27 於雇主地位之指揮監督？均屬有疑。是無從僅憑證人李采娟  
28 上開證詞即推論被告得對原告為指揮監督。又原告未進公司  
29 須請假乙節，僅為證人李采娟臆測之詞，自無可採。

30 (五)基上，綜觀卷內所有事證，無從認定兩造間具從屬性，原告  
31 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等語，尚非可採；被告抗辯兩造間為

01 委任關係等語，則非無據。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勞動關係，  
02 並依勞基法、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  
03 萬3,750元、預告工資3萬3,333元、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  
04 資20萬1,083元、特休未休工資9,999元及利息，並提繳3萬  
05 5,377元至其勞退專戶，均屬無據，尚難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4條第2項、第38  
07 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萬8,  
08 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及提繳3萬5,377元至其勞退專戶，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13 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邱芮俞